

東吳大學學士班優秀僑生、港澳生暨外國學生入學獎學金

核發要點

107年10月30日經校長核定
108年3月19日經校長核定修正
111年4月14日經校長核定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優秀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就讀學士班，特訂定「東吳大學學士班優秀僑生、港澳生暨外國學生入學獎學金核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獎學金受獎對象(以下簡稱受獎學生)以入學本校學士班一年級之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為原則。
僑生身分由僑務委員會認定；港澳學生身分由教育部認定；外國學生之定義，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規範。
- 第三條 申請資格(限秋季班入學)：
一、凡參加本校「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經中學校長推薦，錄取各學系組學程正取前三名，並註冊入學者。
二、凡報名本校「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經申請各學系組學程審查排序前三名，並以第一志願分發本校，且註冊入學者。
三、凡外國學生參加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錄取各學系組學程正取第一名，並註冊入學者。
前項名次一律不予遞補獎勵；若各學系學程分組或依音樂學系樂器別招生時，名額計算標準仍依前項規定。
- 第四條 核發方式：由本校招生組提供當年度符合第三條申請資格之名單予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國際事務中心，學生無須提出申請。
- 第五條 獎勵名額及受獎金額：依據當年度編列經費而定。
審核方式：由國際交流委員會擇優核獎。
- 第六條 符合本要點獎勵之學生，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入學前休學者，均取消其受獎資格，不得辦理保留；入學後有休、退學情形，則自動喪失獎勵資格。
- 第七條 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已領取本校其他入學獎助學金或政府單位獎助學金者，皆不得再重複受領本獎學金。
- 第八條 受獎學生經查證申請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

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第九條 本要點經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